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9 年 11 月变更)

#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AZQ-JTYH-AYTL01】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4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5
八、集合计划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及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5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5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6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及份额登记.....	17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18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1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4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4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6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0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32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5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二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1
二十四、越权交易的界定.....	43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4
二十六、风险揭示.....	46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8
二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及其他事项.....	49

## 一、前言

为规范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承诺：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托管人承诺：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依据银行业协会的规定，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投资者声明：

1、投资者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合法的参与本计划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2、投资者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或授权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投资者为法人，则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投资者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投资者的内部程序

3、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4、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5、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和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收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投资者和管理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本计划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等规定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专业投资者：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规定条件，且经管理人认定的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指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投资者：指上述合格投资者的合称；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但推广期间不超过 60 天；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投资者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投资者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赎回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恐怖





传真：0551-65161861

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周畅

联系电话：021-32169999

传真：021-62701216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名称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三）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四）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份，存续期无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五）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存款、债券），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会，追求本集合计划的稳健收益。

2、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资产非产品，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 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管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存款、债券）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七）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自产品变更之日起【5】年，期满可展期。

(八)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 1、封闭期：除产品开放期之外的日期；
- 2、开放期：自产品变更之日的下一周起，每周一与周三为开放期；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则不开放；
- 3、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期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者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

(九)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十)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如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合格投资者投资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进行调整的，则管理人根据调整后的规定办理。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债券投资为主，整体风险较低，风险评级为 R1 级，可面向 C1、C2、C3、C4 和 C5 类投资者进行推广。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及募集

1、推广机构：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2、本计划的推广及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推广及募集方式

本计划采用非公开方式推广和募集。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材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3、本计划的推广和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 (十三)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年化管理费率：0.5%

4、年化托管费率：0.08%

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基准为产品变更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1.5%）。自产品变更之后的业绩报酬提取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对该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提取基准部分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集合计划的预期收益，也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十四)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 (十五)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十六) 服务机构信息

管理人未委托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相关服务。

#### (十七) 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无。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延长推广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

#####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 2、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参与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时间的投资者参与申请，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为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1)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 2)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日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

请无效。

####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1) 退出费用

退出费率为 0%。

####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3) 收取方式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投资者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市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市值低于规定的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集合理财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 1000 万份（包括 1000 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大额退出。

#### (2)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当投资者申请大额退出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 9、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

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3)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 当委托人单日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以上（包括 1000 万份）时，未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集合理财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2)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1)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的退出除外。

6、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3、5 点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在当日立即退出全部或部分自有资金，并在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 8、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情况。
- 10、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 八、集合计划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及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投资者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金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 （二）管理权限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 2、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1）陈飞宇，男，研究投资工作经历6年。2012年毕业于美国东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现任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任职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交易员、研究员、投资助理等工作，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意识，擅长各类资产组合配置。2013-2014年担任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当年业绩列同类产品前五；2014年-2016年任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期间业绩始终居于同类型产品前10%，目前为恒赢2号、恒赢3号、恒赢4号、恒赢5号产品的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曲少伦，男，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经历20年。2006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先后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等机构从事固定收益的投资管理工作，现任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擅长大类资产配置，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意识，目前为恒赢2号、恒赢3号、恒赢4号、恒赢5号产品的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并及时书面通知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集合理财相关区域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

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且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变更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变更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变更为“华安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行托管专户”（以实际变更名称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财务章和负责人名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如托管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



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具体划分为以下几点：1、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及份额登记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

（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项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银行间债券、同业存单的估值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5)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且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或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 如证券投资基金披露的净值未扣减业绩报酬，不能反映该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管理人可根据该金融产品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净值调整，按最能反映该金融产品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 估值程序：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电子邮件发送或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返



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 （九）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双方收费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 （十）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



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 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2) 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6)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7)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 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授权书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

2、管理费：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

####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授权书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

## (2) 业绩报酬

###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业绩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R为年化收益率

P<sub>1</sub>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sub>0</sub>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N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如R小于或者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如R大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部分的60%计提业绩报酬。

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F)
$R \leq$ 业绩报酬计	0	0



提基准		
R>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F=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N/365$

注：①F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年化收益率；

③A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作复核。

### 3、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整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电子邮件发送或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产品成立后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出具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若证券账户开立时产品未成立或产品资金不足，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待产品成立或产品资金足够时由管理人出具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7、本合同生效后，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部分交易费用如由管理人垫付，可在委托财产起始运作后，由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支付给管理人。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四）资产管理计划缴税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暂时无需托管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后续需要提供时，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1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配置风险较低、但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的高等级债券，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及利息，或择机高抛



低吸获取较高的持有期收益，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超越货币市场基金。各品种具体投资策略如下：

#### 1、存款投资策略

根据集合计划的规模情况，将存款资金存放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采用多存单、多期限品种组合的方式，分散定期存款的集中度，以便大额退出时逐一解付，降低收益率的波动。为防范存款投资风险，应选择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存款银行存放资金。

#### 2、债券正回购投资策略

为了应付产品短期流动性需要，根据产品需求适当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获得短期资金，满足流动性需要。选择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对手时，一般会选择资金较为宽裕、市场信用较好的机构，特别是当需要融入资金保证资金交收时，还应考虑到交易对手的资金划转效率。

#### 3、债券逆回购投资策略

根据资金价格波动，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逆回购，获得高于同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 4、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货币市场基金的历史收益、资产结构、规模和波动等因素，优选公司货币市场基金池，并构建货币市场基金组合。

#### 5、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运用多种积极管理增值策略投资于高等级债券，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稳健收益。主要投资策略有：

##### (1) 持有到期策略

在流动性许可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本计划部分债券类资产将采取持有到期策略，从而有效地降低再投资风险，做到收益性与流动性兼顾。

##### (2)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首先，本集合计划主要依据如下因素预期利率变动趋势：

a、财政、货币政策分析；

b、GDP 增长率及其变化趋势；

c、物价水平、货币供应量、债券供求分析等及其预期。其次，管理人依据对利率的预期，决定债券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

a、如利率预期上升，降低债券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b、如利率预期下降，提高债券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

##### (3) 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 (4) 类属替换策略

管理人研究宏观、微观经济，观察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状况，对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

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或收窄趋势作出判断；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收窄时，主动提高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降低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扩大时，主动降低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提高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从而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 （5）个券优选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 （6）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发掘、把握公司债券中蕴藏的投资机会。

管理人运用于公司债券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为前述适用于各种信用债券的类属替换策略，即分析、研究公司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状况，在预期信用利差收窄时加大公司债券的配置比例，在预期信用利差扩大时降低公司债券的配置比例；同时，管理人对发债公司基本面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进行深入的研究，通过信用评级建立公司债券备选池。

在既定的组合目标久期和公司债券配置比例下，管理人自下而上地从公司债券备选池中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完成整体组合中公司债券部分的配置。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 （二）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集合计划采取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私募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 1、决策机构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分为三级：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私募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经理。

#### （1）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

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日常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分工对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重要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主要担负以下职能：根据市场状况、公司战略目标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确定资管业务发展方向，审核年度和季度投资计划，确定或调整投资风险限额；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确定或调整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策略；



确定私募资管业务的重要风险控制指标、实时监控以及稽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主动投资类、融资类和银证合作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方案，确定和调整产品投资经理人选；在规定限额内，研究审批或调整投资方案；审议创新型业务或交易结构复杂的投资；根据需要，对资产管理总部私募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人员投资授权权限进行调整；研究审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提请审议的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资产管理总部私募投资决策小组

资产管理总部私募投资决策小组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监督，并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资范围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主要担负以下职能：具体确定资金运用范围和仓位比例；制定阶段性投资策略；对投资经理上报投资方案进行讨论，并确定最终投资方案；对投资经理行为进行监督和审核等。

### （3）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人员在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私募投资决策小组授权范围内，主要担负以下职能：负责投资方案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的构建与日常管理；交易指令的下达；根据市场变化提请投资决策小组及时对投资策略组织讨论、调整等。

## 2、决策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执行。该部门的整个投资业务流程包括以下环节：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原则；开展投资分析与研究；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进行投资组合管理；交易实施；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 （1）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原则

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管理制度，确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投资原则以及资产配置原则等。

### （2）开展投资分析与研究

资产管理总部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趋势、投资标的评价结果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进行研究，经过评级、估值和风险评判，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构建投资对象一级备选库，撰写研究报告和市场投资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资产管理总部私募投资决策小组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投资原则以及资产配置原则和研究建议，确定投资对象二级备选库，提出投资对象核心备选库名单及调整建议，确定投资策略和将总体资产分配到不同类型资产的比例，并报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

###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从投资对象备选库中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 （5）交易实施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做出投资决定，通过电子或书面形式向资产管理总部下属集中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室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交易员按交易指令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将交易结果及时反馈投资经理。如果市场和个别证券交易出现异常



情况，交易员应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 (6) 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公司相关分管领导、资产管理总部等相关人员，监督资产管理总部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资产管理总部也设置专门的风控管理岗承担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进行监督和检查，稽核部负责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行开展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

### (三) 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原则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机制以及相关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2)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全面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相关岗位的每一个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4)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5) 独立性原则。公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和岗位应当保持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

(6) 相互制衡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和岗位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7) 防火墙原则。公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和人员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固定收益等部门，必须在物理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8) 审慎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应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9) 适时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10)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努力实现效益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2、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控制体系主体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主体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总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岗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部控制防线。包括：



(1) 建立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直接与客户、技术系统、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用章等接触的岗位,必须严格实行双人负责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原则上由上一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

(2) 建立部门与部门之间、各部门内设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合理的重要业务处理凭证传递机制和顺畅的信息传递制度,相关部门分别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并相互监督制衡。各部门在内部自行检查,发现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控管理。

(3) 建立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和法律事务室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内控防线。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对业务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反馈、防范并提出改进建议,对业务风险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测和事后检查,审核和管理合同文本。稽核部对业务经营活动开展常规稽核和非常规稽核,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法律事务室对重大投资和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监督,处理仲裁、诉讼以及其他法律纠纷。

(4) 建立以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道内控防线。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总体控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隐患并组织解决,对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等部门的工作予以监督、指导。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贯彻和落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内控制度,研究确定客户资产投资策略和配置原则,审议投资对象和进行投资授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按照其所管理的层次,由三个层次的制度构成:第一层次是公司章程;第二层次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第三层次是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及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等。

### 3、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以上环节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过程。

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风险控制是指通过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

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 4、合规检查机制

管理人建立公司和部门合规检查分级管理制度。

公司合规管理部是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检查的职能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部门开展合规检查,并向公司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风险控制要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部门设立合规监督员以独立身份对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运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向公司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总部提交资产管理合规检查内部报告。

##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存款、债券),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会,追求本集合计划的稳健收益。

### (二) 投资范围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资产非产品,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 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3、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 (三)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存款、债券)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 (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五)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计划限制以下投资行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存款、债券)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但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



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3、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需满足该要求；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5、本集合计划持有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当日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0%。

6、本集合计划投资评级为 AA+的资产证券化优先级及信用债所对应的当日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0%，投资评级为 AAA 的资产则不受此限制。

#### 7、现金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开放期，现金类资产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通知存款、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六）投资禁止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违规将计划资产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2、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七)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

2、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3、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若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参与投资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管理人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情形。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计划前1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在10个工作日内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在40个工作日内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托管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

- (1) 电子邮件；
- (2) 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hazq.com>)；
- (3) 柜台系统；
- (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18。

##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分红；
- 13、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三）托管报告

1、托管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 1、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 2、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 （1）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

## (五) 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2、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七)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或司法执行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

### (一) 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通知投资者。

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 (三) 展期的安排

####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

### (四)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可在公告的开放日期间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

### (五) 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确认展期：

1、托管人、管理人及2个以上投资者一致同意展期；

2、产品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8、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9、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清算分配结束后及时注销托管账户；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6、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设置），行使相关职权；
- (7)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的义务

- (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投资者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3)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 (7) 投资者提供的客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销售机构和计划管理人；
-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9)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10)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



务活动；

(13)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1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 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 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 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 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 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 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 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 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交易清算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



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1、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2、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无误后方可进行。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表面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



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 （八）其他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二十四、越权交易的界定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划款指令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托管协议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 (1) 对托管协议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 (2) 对托管协议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进行委托财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变更，管理人将变更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提交托管人，并经托管人回函确认后生效。资产管理人应考虑资产托管人系统首次上线和后续修改所必需的开发、测试时间。

#### 2、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的监督职责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及第十九部分的约定，以审核管理人划款指令及交易附件的方式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托管人对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3、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托管协议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因托管人无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不穿透监督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

4、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本计划因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5、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7、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责任，但因托管人未尽到相关法定义务及投资监督责任的情所形造成损失的除外。

##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遗漏给本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8、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9、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责任。

10、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结果为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二十六、风险揭示

(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销售机构违反《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 (3)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等投资杠杆业务所涉风险

债券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出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做他用，且在在结算过程中，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杠杆业务带来放大投资或损失的风险。

#### (5) 合同变更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合同变更，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发布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因此，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会面临由于合同变更而不得不提前退出的风



险。

## 2、一般风险揭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1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1、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 (8)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9) 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但对于提取后导致单位净值下降的情形，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 (10)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放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委托资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 （11）其他风险

##### 1)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透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 2) 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 4) 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 二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投资者通过代理推广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的，当投资者已以与代理推广机构约定的方式确认合同签署成功，则表示投资者已签署和确认本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 （二）合同的组成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五)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 二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托管人、投资者意见或与托管人、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 3、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或经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 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可以采取临时开放等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6、其他事项

(1)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2)如将来监管部门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展开协商，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伍份，管理人、投资者各执壹份，托管人执贰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本合同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产品的风险等级做出的投资者适合参与本计划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先伟".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袁庆伟".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